

法規名稱：[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要點](#)（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 修正）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 日青輔政安字第 2025 號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青署政字第 1022760019 號修正

一、依據

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第四條第三款、第五款及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加強與業務往來之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，瞭解本署施政得失，蒐集外界反映意見，提供機關首長參考，並協助處理民眾需求事項，從而發掘公務人員有無貪瀆不法或優良事蹟，以提昇政風工作績效，維護廉能風氣。

三、原則

本署政風人員辦理訪查工作，應力求審慎，並注意保持訪查事實完整、客觀、具體。

四、訪查要項

（一）施政得失

- 1、社會各階層對本署施政缺失之興革意見。
- 2、本署法令規章及行政措施有悖離民意或損害民眾權益情形。
- 3、民意機構及媒體對本署有關政風方面之報導、質詢。
- 4、機關內部重大爭議或涉及多數員工權益事項。
- 5、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成因。
- 6、本署員工與民眾發生重大糾紛情事。

（二）發掘貪瀆

- 1、本署員工生活奢侈、腐化，經濟來源可疑之情事。
- 2、本署員工執行職務，藉機刁難，有需索意圖之情事。
- 3、本署員工承辦與民眾權益有關業務，有不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情事。
- 4、本署員工假藉職務上之機會，接受廠商邀宴，或收受餽贈，賄賂之情事。
- 5、本署員工與署內外人員金錢往來異常頻繁之情事。
- 6、本署主辦或承辦採購、營繕工程、財產管理、人事、會計、出納等業務人員，有不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情事。
- 7、其他可能衍生貪瀆之情事。

五、作法

- （一）政風訪查對象，應以與本署業務往來之民眾相關業者為範圍，並應從興利及服務觀點出發，以本署施政得失及民眾需求事項為主，主動派員執行訪查工作。
- （二）對發掘貪瀆案源、重要民意反應及長官交辦等事項，應加強訪查，延續蒐報。
- （三）政風人員辦理訪查工作，得以面訪、電話訪問或其他方式進行，如為面談，應主動出示本署識別證，並經該受訪者同意配合下進行。
- （四）訪查工作執行完畢，應填寫訪查記錄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請受訪人在訪查表上簽章，如受訪人不願具名，不得勉強。
- （五）資料處理：
 - 1、訪查資料應力求審慎客觀、具體，應於每月二十日前，以訪查資料彙報表（如附件二）及統計表（如附件三），函報教育部政風處備查。

- 2、有關訪查所得資料，如涉本署業務權責者，經整理分析後，由本室簽報 署長作為施政之參考；事涉他機關業務權責者，經陳報 署長核可後，函請相關機關參處。
- 3、涉有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資料，應依法務部訂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、重大陳情請願事件，應依法務部訂「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政風訪查工作記錄表					記錄人：		
受訪人		時	年 月 日	地 點 (住址)			
身 份		間	時 分	電 話		簽章	
訪 查 內 容				處 理 情 形			

附件二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年 月政風訪查工作彙報表					
項 目		受 訪 人	時 間	地 點	摘 要
施 政 得 失	施 政 缺 失				
	民 眾 權 益				
	國 會 媒 體				
	員 工 權 益				
	陳 情 請 願				
	重 大 糾 紛				
	其 他				
貪 瀆 資 料	索 取 賄 賂				
	收 受 賄 賂				
	利 期 輸 送				
	其 他				
非本機關權責貪瀆案件					

附件三

[illegible]